

A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次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一切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记载或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 摘要 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通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盛视科技	指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视有限	指 深圳市盛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盛视实业	指 深圳市盛视实业有限公司，盛视有限前身
云智慧	指 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大股东
智能人	指 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大股东
深圳盛视	指 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盛视	指 武汉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盛视	指 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澳门盛视	指 盛视（澳门）技术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虎升科技	指 深圳市虎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词语	
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缩写为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语音识别	指 通过计算机与光学、声学、生物传感器和生物设计学等技术手段密切结合，利用人脑特有的理解特性，如特征、轮廓、虹膜等 行为特征，如笔迹、声音、步态等 来进行个人身份的鉴定
机器学习	指 Machine Learning 缩写为ML是当代人工智能的核心，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以适应环境之不断改善自身的行为
深度学习	指 深度学习Deep Learning 缩写为DL 是一种以人工神经网络为架构，对数据进行深度学习的一系列方法。其在用于寻找最优解的架构方法并创建更好的模型，从而在更多多层次数据上更快地应用。深度学习通过深入捕捉低层次特征形成更加丰富的多层次数据属性或特征，以发现数据的分布式特征表示
口岸	指 国家规定的对外往来的门户，包括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直接出入国境的机场、港口、车站、跨境运输通道等。在我国，对外开放口岸的管理机构包括：海关、检验检疫、边防、边检、检验检疫边防、检验检疫边防等
边检	指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 国家在沿海港口地区 and 口岸设立的边防管理机构。其属国家边防机关，承担对出入境、出境的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货物、交通工具及其其他的货物实施检验检疫，以及对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监护等职责
检验检疫/国检	指 国家对出入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物品、携带物等进行包括卫生检疫、动植物检验检疫、商品检验检疫等检查，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质量，现已合并海关
智慧口岸	指 智慧口岸是通过优化旅客、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邮件查验流程，整合现有口岸信息系统，打通口岸各系统信息壁垒，实现口岸系统之间无缝连接、构建口岸协同合作模式，形成数据互联互通、数据互通、智慧互融的现代新型口岸
智慧机场	指 运用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知、分析、整合机场运行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服务运营、安全、后勤保障等辅助功能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质是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智慧管理和服务运行，为旅客提供便利自助服务，具有提高运行效率的现代机场
智能交通	指 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信息采集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与计算机技术等有机的集成应用于整个交通运输管理体系而建立起来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运输和管理系统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误差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中的以下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 第四章“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磊就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

1、盛视科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盛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也不由盛视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8、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6日、7日（含当日））为基础，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量人民币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中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量人民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中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发行价低于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2、人工智能及其具体应用领域智慧口岸、智能交通等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之一，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研发水平、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品牌影响力等竞争优势，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取得了复合增长率超过55.00%的快速成长。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406.99万元、50,723.88万元和80,738.64万元，增长率达到了51.84%和59.17%，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8,270.02万元、16,312.59万元和24,429.97万元，增长率达到了97.25%和49.76%。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受政策市场环境、竞争状态、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项目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增长或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仔细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 1、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盛视科技”，股票代码为00299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量人民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拟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益（如有）上缴盛视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值÷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如果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2、若在5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届时将回购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的股份。如果社会公众股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5完成控股股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实施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30.0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启动后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次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

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制定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每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0%，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进行现金分配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实体、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实体、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因前述 2、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休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股利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如存在公司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制定《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为现金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现金分配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00%，上市前后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00%。重大投资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且超过5,0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0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0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 （2）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5月1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2020年5月1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T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量人民币市值计算，并同时用于2020年5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计入该网上发行实施期间。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后续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网下配售原则”。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招商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撤回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有效报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缴付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劵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5月6日（T-6日）登载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